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1〕1号

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 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协会（学会）、价格评估协会，各驻省代表处，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为了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登记管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功能，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 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登记管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功能,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是指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各类有形财产、无形资产以及各类有偿服务、其他经济权益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具有证明效力或咨询效力的价格鉴定意见书或价格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是指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经中国价格协会或省级行业协会(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协会)登记公告,具有接受委托从事第二条相关事项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的评估机构。合伙形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有两名以上价格鉴证师;公司形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有8名以上评估师,评估师包括价格鉴证师和其他经国家人社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评估师,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少于4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是指在一个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的价格鉴证师、经国家人社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评估师及其他具有价格鉴证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各类价格鉴证评估从业人员。

价格鉴证师是指通过国家人社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关行政许可取消后,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统一考试的价格鉴证师;国家人社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评估师包括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资产评估师等。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实行分类登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为综合类鉴证评估机构和专业类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分为价格鉴证师、其他专业评估师及各类价格鉴证评估从业人员等。

第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实行统一标准、分级管理、分类管理的原则。在中国价格协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由中国价格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告;在省级行业协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由省级行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由中国价格协会统一印制,中国价格协会或省级行业协会审核签发,执业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由办理执业登记协会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续期。

第八条 中国价格协会与省级行业协会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省级行业协会应定期将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向中国价格协会备案;中国价格协会也应定期将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情况向属地省级行业协会通报。

第九条 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负责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管理之执业登记、统计、协调等工作。中国价格协会驻省代表处根据授权负责属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的初审及相关事务性工作。省级行业协会可根据中国价格协会委托承担属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

第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条件:

- (一)依法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 (二)中国价格协会会员、省级行业协会会员;
- (三)持续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活动,并通过当年相关管理部门的年检。

(四)登记时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各类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内部管理制度;

(4)上年度业绩(当年新设立机构除外)。

(五)在提交上述纸质材料的同时,应将电子文档和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办理登记协会的信息管理系统。纸质材料由办理登记协会按有关规定存档。

第十一条 办理登记协会收到登记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登记证明材料,核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第三章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师登记条件:

(一)具有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统一考试取得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在唯一一个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工作;

(二)中国价格协会、省级行业协会会员;

(三)登记时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表;

(2)价格鉴证师证书(复印件);

(3) 所在单位从业证明和业务能力和评价材料；

(4) 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四) 在提交上述纸质材料的同时，应将电子文档和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办理登记协会的信息管理系统。纸质材料由办理登记协会按有关规定存档。

第十三条 其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条件：

(一) 具有国家人社部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评估师(估价师)证书；具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证书；具有通过中国价格协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取得的价格鉴证评估员证书和其他合法各类专业人员证书；在唯一一个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工作。

(二) 中国价格协会、省级行业协会会员。

(三) 登记时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表；

(2) 相关证书复印件；

(3) 所在单位从业证明和业务能力和评价材料；

(4) 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四) 在提交上述纸质材料的同时，将其电子文档和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办理登记协会的信息管理系统。纸质材料由办理登记协会按有关规定存档。

第十四条 办理登记协会收到登记材料，经核实无误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登记证明材料，核发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执业登记证书。

第四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 专业人员登记变更与撤销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内容如有变更事项,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由办理登记协会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销登记:

- (一)被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二)不按时接受相关年检和登记检验的;
- (三)提供登记材料不实或未及时办理变更,且影响重大的;
- (四)退出中国价格协会、省级行业协会单位会员的;
- (五)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销登记:

- (一)提供登记材料不实或未及时办理变更,且影响重大的;
- (二)不按时接受登记检验的;
- (三)不依法接受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且没有正当理由的;
- (四)退出中国价格协会、省级行业协会个人会员的;
- (五)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中国价格协会、中国价格协会驻省代表处和省级行业协会应加强对所属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自律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受理投诉和举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对撤销登记的机构和人员分类处理,其中属于违法、违规、失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列入价格鉴证评估信用建设的“失信名单”,取消其登记证书,并在中国价格协会、中国价格协会驻省代表处和省级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价协〔2020〕32 号文件同时废止。